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李政翰
電 話：(02)773668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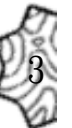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10075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文(007589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軍教薪資所得自101年起恢復課稅，有關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1年以後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薪資及各項補助費徵免所得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1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100528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下列薪資所得，可適用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：
 - (一)屬100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之薪資所得（包括：教師、職員薪額、教師學術研究費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工餉、雇員薪資、專業加給、地域加給及特教津貼），於101年以後給付者。
 - (二)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結婚、生育、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事實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補助費、生育補助費、眷屬喪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於101年以後給付者。



- (三)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
休假事實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
準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
措施領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費，於101年以後
給付者。
- (四)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99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
考績獎金，於101年以後補發者。
- (五)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兼
、代課，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
領取之兼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，於101年以後給付者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
獎金，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
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
，於101年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課外輔導鐘點費及兒童課後
照顧人員鐘點費，除屬由教育局（處）統一編列經費補助
者可免納所得稅外，其餘由學生支應者，仍應併入受領人
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- 五、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
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
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，仍應併入受領
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- 六、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
支給要點領取屬100年以前之稿費，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
1項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。

七、前開相關規定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知悉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政部所屬國稅局。

八、隨文檢附財政部101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100528480號函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部特殊教育小組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國教司

2012-05-08
20:26:1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